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3166202411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苏市西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舞台服装、道具、设备租赁，舞蹈编排，大合唱指挥，化妆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次 | 5320.00 | 532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532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伍仟叁佰贰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5010920015817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